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方案 编制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G3-070039-GXJL

采购计划编号： XXTZC|2025|571 号

采购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物

2.1 标的物 1 信息

2.1.1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2.1.2 数量：1 项；

2.1.3 质量：为做好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前期工作，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 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1585000.00 元
总价		1585000.00 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涉及方案编制的相关费用需采矿权挂牌成交后，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后再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乙方需在支付编制费前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0 月底前提交方案审定稿；

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5.3 交付方式：1、总体方案必须通过评审组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总体方案须按专家意见进行及时修改，且经评审组织机构确认合格及通过甲方验收。2、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5.4 服务及质保期限：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后期工作。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3000.00元的违约金。

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7.2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7MB1755755A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雅际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石思戈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雅际路 15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393990

传真：

电子邮箱：xxtgtfj@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4505 0160 4768 0000 0624

乙方：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NX6H445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
安吉万达广场 6 栋二十七层 2717、2718 号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敦杰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敦杰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二十七层 2717、
2718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13878193254/0771-3313756

传真：

电子邮箱：1213271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 1020 0930 0623 606